

天津大学地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南（含5年制直博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至七学期			第八学期												
具体事项	具体时间	备注	具体事项	具体时间	备注	具体事项	具体时间	备注	具体事项	具体时间	备注	具体事项	具体时间	备注										
入学教育	第一周	学校及学院安排，导师与学生共同参与	上课考试	整个学期		补修未完成课程	整个学期		补修未完成课程	所有学期		申请延期	第七学期末或第八学期初向学院提出申请	延期最长2年										
制定培养计划	三周内	师生共同商议决定	开展实验	整个学期	按照计划，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	师生商定选题方向和研究方案，导师和学院教授组考核，学生按时提交	中期考核	第五或第六学期	导师及学院教授组共同考核	参加招聘	整个学期											
选择第一学期课程	第一周		撰写、修改发表论文	整个学期	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开展实验	整个学期	按照计划，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开展实验	各学期	按照计划，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成绩归档	学期初	所有课程及格学校归档										
上课、考试	整个学期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初	师生商定选题方向和研究方案，导师和学院教授组考核，学生按时提交	撰写、修改发表论文	整个学期	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撰写、修改发表论文	各学期	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撰写、修改发表论文	各学期	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毕业论文	发表论文	答辩前	论文符合天津大学论文要求，导师全程指导						
开展实验	整个学期	熟悉实验室规章制度，取得准入证明。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撰写、修改发表论文	整个学期	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申请提前毕业	第七学期初向学院提出申请	满足所有毕业及学位条件，提前毕业时间最长一学期	答辩前完成论文查重、盲审、评阅	导师全程指导、安排	
撰写、修改发表论文	整个学期	导师负责，师生共同开展														提交学术报告	学期末	学生将导师审核通过的指定份数学术报告上交学院	申请延期	第七学期末或第八学期初向学院申请	延期最长2年	获取学位毕业证书	离校前一周左右	完成所有离校手续
选择第二学期课程	学期末															参加招聘	第七学期		签订三方协议	学生与就业单位达成一致后		毕业派遣	毕业前后	学生确定派遣单位

- 备注：1、天津大学研究生培养实施导师负责制，导师全面负责学生的思政、课程、科研、学位工作。学生日常请假、调整培养方案、在学证明、因公出国/境以及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均须导师签字同意。学生应积极主动与导师沟通，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
- 2、学生需在每学期第一周内进行注册。
- 3、缓考需要考试前两周向学院提出申请，重修、补修、缓修需在相应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 4、学业奖学金申请时间为每年10月，单项奖学金申请主要集中在第三、五、七学期，具体安排详见当年通知。
- 5、请假填写请假申请（两周以内需学院主管院长同意，两周以上报研究生院），因特殊情况需办理休学的视具体情况具体办理。
- 6、除最后一学年外均可在每年3月份左右申请国家公派高水平研究生项目资助出国进行联合培养（须提前联系国外接收单位和合作导师）。
- 7、各学期均可申请实习，实习时间主要在寒暑假。